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廚餘標售作業規範

一、廚餘回收盛裝設備之使用、保管、維修及繳還、提貨方式、作業場所：

(一) 甲方依本契約提供之廚餘回收盛裝設備，乙方應妥善保管、使用、定期、保養、維修及負責損壞修繕，並自行負擔所需費用，及須於契約屆滿後點還甲方。乙方如有違反上述情形，甲方得限期要求乙方修護至完妥可正常使用為止或另行購置歸還無瑕疵之物。

(二) 乙方應自備車輛人員至甲方指定處所(如：清潔隊隊部)提貨，提貨時間為甲方(清潔隊)上班時間，並由乙方提貨人員協助甲方人員將沿街收運小桶廚餘倒入乙方大桶內。清潔隊應於上班當日 9 點前(彈性前後 1 小時)通知乙方清運時間，乙方不得藉故延日清運，如有不可抗力原因、配合清潔隊夜間收運或經清潔隊同意得於隔日領貨，乙方不得選項收購或拒收本案投標須知中所列各類廚餘。**連續假期期間如為清潔隊正常收運日，乙方仍應配合清潔隊進行提貨。**

(三) 作業場所：

1. 交貨或轉運場所由甲方指定。

2. 進場後，應當日即交付所屬清潔隊磅單並簽章確認，有關廚餘桶等卸貨作業概由乙方自行派員處理，不得異議。

3. 乙方於作業場所取貨時，需保持甲方貯存場所之環境整潔；乙方如有變更收運、轉運原則，需報請甲方同意後為之。

4. 甲方沿街收運之廚餘桶清洗、計量方式採過磅計價或桶量計價、提貨時間及提貨次數等各區域存在差異性，請詳閱**附錄一**(標的區域之差異性說明表)。

(四) 乙方應保持甲方廚餘桶放置點週遭環境之乾淨。

(五) 由乙方自備提貨之機具、設備及放置場所。

(六) 有關乙方自行經營管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廠(場)營運之各項法令規費、稅賦(地價稅及房屋稅除外)、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罰款、回收場之水電費用、環境整理費用、污水處理費，及水電、消防、照明其他有關之固定設備之維護、保養、檢修及消耗品等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自行負擔。

(七) 甲方所提供既有各項設備(設施)，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隨意變更或

增設。

- (八) 契約期滿後，乙方經甲方同意所購置之設備（或設施），經甲方限期運離，逾期未運離時，甲方得逕行處分、使用或變賣之，所得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購置設備（或設施）。乙方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或可歸責己之事由，中途終止或解除合約時，乙方經甲方同意所購置之設備（或設施），經甲方限期運離，乙方逾期未運離時，甲方得逕行處分、使用或變賣之，所得均歸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

二、廚餘數量計算及處理部分：

- (一)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於甲方所規定交貨場所點交廚餘，採過磅或桶量方式(如附錄一)，以重量計價，並由標的區域清潔隊人員會同監磅及開立廚餘數量計價磅單。
- (二) 回收場環境整理部分：乙方應隨時注意廚餘交貨場所與甲方各清潔隊銜接道路路段之地面清潔，不得髒污。
- (三) 廢棄物處理部分：甲方所供應之廚餘，經乙方分類後，乙方應依照環保主管機關所訂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標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事宜。如有違反，甲方將依廢棄物清理法逕予告發。部分不可回收之廢棄物，乙方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自行載運至垃圾處理場繳費進場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自行負責貯存、清除、處理。
- (四) 其他：
1. 乙方須自備雜質（例如塑膠袋、筷子、牙籤等）挑選過濾設備，不可因甲方提供之廚餘桶內混有不適合再利用之物品而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拒絕或延緩提貨期日。
 2. 承前，乙方若以養豬為再利用方式，不得以豬隻生病、受傷、死亡等其他事故為由，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3. 乙方應配合甲方安排之時程提貨，必要時亦應配合本局清潔隊過年期間「春節定點」及其他連假清運後之提貨。
 4. 國定例假日、選舉投票日、甲方員工自強活動期間及遇有天災、政策改變（例如：廚餘禁止養豬）、人為事件等人力難以抗拒之情形致使

甲方未能提供乙方原有再利用使用方式所需之廚餘時，乙方不得據以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5. 契約期間，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據以請求減少費用、要求甲方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6. 因廚餘種類或成分因素等不同情形，乙方仍應按數量計價不得拒絕。

三、本作業規範為契約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